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正高级教师须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学研究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照执行。

二、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取得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须有2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三、学历、资历条件

（一）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二）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四、计算机条件

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中学、职业中学、初级中学教师：

1.高级中学教师及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80学时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80学时以上（其中实训指导课120学时以上），并年均在企业实践不少于一个月；初级中学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00学时以上；校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其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

2.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教以来有5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3.精通业务，治学态度严谨，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特别显著。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教师承担市级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2次；职业中学教师参加或作为指导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部署或举办的教学比赛、专业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少于2次，并取得优异成绩；

4.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5.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培养、指导至少3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本业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二）小学、幼儿园教师：

1.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300学时以上，校（园）长年均教学工作量（授课、听课、评课）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

2.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教以来有5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3.精通业务，治学态度严谨，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特别显著。承担市级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2次；

4.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5.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培养、指导至少3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本业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

1.在学科教学中能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培养、指导不少于5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使他们成为当地的教学骨干。在本业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2.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60天，执教县级以上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6次；

3.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掌握学科（或专业）前沿知识及改革趋势，在课程改革中勇于创新，对解决教学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独到见解，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在本地区得到推广应用，对提高本地区教育教学质量作出显著贡献。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后，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任教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取得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后，主持并完成1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二）职业中学教师任教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取得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后，主持并完成1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或专业课教师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的建议被采纳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从事教学及研究工作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或荣誉称号，取得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后，主持并完成1项以上省级和1项以上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七、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1篇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三）参加全国、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含教科书、电子音像教材、教师参考资料等）的编写工作，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专业奖励或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以上。

 九、附则

（一）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条件参照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条件执行。

（二）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三）听课、评课须附听课、评课记录和相关材料。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须附本人教案、主办单位证明和专家评价意见。

（四）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年级主任工作须附考核材料和奖励证书等。

（五）培养指导青年教师，须附青年教师获奖证书及经学校验证的辅导青年教师的过程性材料。

（六）省部级以上专业奖励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社科基金成果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省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教师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如：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等。

（七）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直属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规划、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教育技术研究、多种教学媒体综合运用研究、发展性课堂教学手段研究、现代教学技艺运用研究等课题。省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申报书、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

（八）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ISSN刊号和CN刊号。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综述、通讯报道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教师撰写的论文要有新意，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对教育教学工作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教研员撰写的论文要有创新，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对教育教学工作有积极的指导作用。著作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习题集、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为学术专著。